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8 教調 0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課程綱要部分：教育部已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，該院下設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、教科書發展中心，該部已責成該院進行「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基礎研究」，以強化探討及建構我國合宜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及內涵；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修正過於抽象或不具體之能力指標，以回應教學現場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解讀之疑義。</p> <p>二、教科書編審部分： 教育部改善措施包括：</p> <p>(1)加強編輯人才之培養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資源，以核心課程、原創教材為主，發展學習重要概念系統架構、教材原型、單元教學活動與評量素材，提供多元選擇與編輯示例。</p> <p>(2)加強對各國教科書制度之研究分析，並納入教科書審定辦法中(如明訂送審期程、實施學年送審制、規範教科書修訂條件等)。</p> <p>(3)強化教科書審查品質，將推動教科書內容、審查基準、審定制度的相關之分析研究。</p> <p>(4)配合課程實施，辦理教科書編審及行政作業之座談、研討，以強化教科書編審品質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修訂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(98年2月19日，自98年10月1日起施行)，規範教科圖書修訂之規範，避免教科圖書改編頻繁及異動過大之問題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教科書選書方式部分：教育部函復，慮及部分學校(尤其小型學校)確出現報告所點出之問題，經採目前各先進國家教科書選用之規定(大致分為：學校選書、區域選書及地方學區選書等制度)後，考慮未來朝向得因地制宜採學校選書或區域選書方式辦理，修正國民教育法第16條(草案)第2項及第3項等規定，以避免小規模學校因學習領域(學科)專長教師不足而無法選用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.10.16 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適合書籍等問題。	